

六、圆满完成新旧制度下的考试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增进理解。利用网站、报刊、电台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考试制度改革的意义、内容及新旧考试制度的科目、安排等,增进广大考生的理解,指导考生选报和报名。二是落实责任,强化培训。层层签订《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承诺函》,确保责任落实。组织各市考务工作人员集中培训,确保每一位考务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新旧考试制度的各项工作要求。三是严格试卷保密措施,严防考试违规行为。聘请武警人员对试卷库实行24小时值班看管,严格试卷保管期间视察人员及试卷库进出人员记录登记制度。考试期间,与省信息产业厅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租用无线电巡查车在各点巡查;采用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备查;采用手机信号屏蔽器等工具,防范、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生。原制度下的考试全省共设21个考区21个考点,160个考场,6000名考生报名。新制度下的专业阶段考试全省共设22个考区44个考点,968个考场,42430人报名。

七、完善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手段和方式

(一)完善行业培训管理机制。加强对自办培训事务所、市注协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特别是首次申请自办培训的事务所,对其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考试等实施全程跟踪,严格考核培训情况,并将培训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审批的依据。对于历年自办培训情况较好的所,采取统一由省注协出题考试的方式,严格考核制度,确保培训效果。

(二)创新培训管理手段,严格培训管理。完善网上报名系统,采取培训计划发布后即可预报名的方式,利于注册会计师提前安排培训和工作的时间。加大培训管理力度,严格考勤考核考试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对于无故缺勤者,不予计算学时;未达规定出勤率者,不予参加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给予结业,不合格者继续参加后续教育。严格培训考试纪律,逐一核对考试学员身份,并签名确认考试,一旦发现代考者,立即终止其考试,取消结业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对替考情况进行公布。

(三)精心设计课程,丰富培训方式。一是针对各地区培训对象的业务素质差异,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和重点内容。二是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以培训促进同行交流。分别与陕西省注协、云南省注协合作,在广州、昆明各合办1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组织学员与外省同行座谈、考察,分享事务所管理经验、探讨解决事务所合并中的问题、研究事务所的发展方向与模式。2009年,直接组织培训班13期,其中主任会计师培训班2期,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班1期,专题培训班5期,远程培训班5期,共培训注册会计师2433人;委托具有培训资格的广州、东莞市注协组织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700人;事务所自办培训,共培训注册会计师692人。

八、加强理论研究、工作联络协调和境外同行交流

一是开展课题调研工作。申请2009年广东省财政科研

课题、《广东省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研究》立项,承担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应用审计软件的需求及解决途径》、《地市级协会管理模式、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2个课题任务。二是密切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做好广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3名业内人士荣获广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配合省国资委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省属国有企业审计工作资质条件的审核,全省共有81家事务所进入省国资委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配合省科技厅做好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配合省民政厅推荐广州地区3家事务所和11名注册会计师作为省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人选,发挥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专业优势。配合省委统战部参与协助广东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举办主题为“责任·使命·贡献”的广东自由择业党外知识分子论坛。三是加强境外同行交流。组团考察巴西、阿根廷、南非三国注册会计师同行;接待香港青年会计师珠三角访问团一行80余人来访;组织事务所赴港参加第三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洽谈会——会计服务合作分论坛等。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张俊生执笔)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9年,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行服务、协调、维权、自律职责,与广大会员同舟共济,沉着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了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以科学发展观引领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面对金融危机导致行业业务项目和收费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理事会、行业党委、工会互相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带领行业齐心协力谋发展。一是通过返还注册会计师个人会费等措施,为全市注册会计师减轻负担100多万元。二是召开各类针对性强的专业会议,加强专业引导,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危机中寻找机遇,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三是行业党委积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各种问题。四是配合深圳市政府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努力为事务所巩固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

二、提升协会专业服务功能

安排超过650多万元的经费,直接用于为会员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一)完成多项课题研究,并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二)根据会员需求,为会员提供法律等专业援助。

(三)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规章提供专业意见。组织对《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意见》等18个中注协及财政部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规则进行研究,及时提供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协调有关部门的专业工作。一是协调外资企业联

合年检工作。二是协调外汇管理局的外资企业验资询证业务。三是配合市工商局企业登记代理业务,办理第一批2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企业登记代理机构证书》。四是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破产管理人业务进行协调联系,拓展破产管理人业务。五是与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协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备案信息共享问题,妥善处理本市及外地公安部门和工商部门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

三、创新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方式

一是顺利完成2234名注册会计师2009年度继续教育。二是免费为会员提供10期专业讲座,1534人次参加了讲座。三是坚持“走出去”的主任会计师培训方式,举办3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研讨班。四是与深圳海关合作联合举办业务培训班,58家事务所108人参加培训。

四、做好会员管理工作

(一)合伙人执业经历审查工作。根据实地核实结果出具证明材料23份。

(二)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工作。受理154人的注册申请,批准138人执业注册。

(三)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根据《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规定,对242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

(四)非执业会员登记换证工作。受理1512人提交的换证申请材料。

(五)办理会员日常事务。一是配合中注协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资料情况进行有关统计摸底等工作。二是处理882人次转所申请。受理207名非执业会员入会申请。受理105名执业会员转非手续。为44名会员办理转会手续。为1780名非执业会员办理年检登记。出具420份有关会员基本情况证明。为16家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团体会员入会手续。受理310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三是配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管理信息系统和中注协会员监控系统数据核查、补充等工作。

五、认真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一)配合中注协检查工作。对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及其分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二)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寓于服务之中。以检查为手段促进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对31家会计师事务所的155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束后,根据有关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并向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整改意见。

(三)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5件,其中财政部门移交的投诉2件。

六、圆满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2009年,深圳考区新旧考试制度下报名人数15142人,

其中,旧考试制度下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人数2251人,新考试制度下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人数12891人。

七、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行业宣传

一是编印《深圳注册会计师》5期、《行业快报》7期。二是向中注协上报信息及相关文章20多篇。三是借助《中国会计报》对深圳试行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业务进行宣传,积极推动放开公司秘书服务业务。四是推荐会员的优秀论文、摄影作品等参加广东省注协庆祝成立20周年活动,推荐的论文《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昨天、今天和明天》获得一等奖,摄影作品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

八、其他工作

(一)落实行业捐款的援建项。2009年,通过市慈善会先后向深圳市对口支援的甘肃省陇南舟曲县峰迭乡磨沟小学捐赠100万元,用于重建磨沟小学。向深圳市对口扶贫的西藏林芝地区墨脱县完全小学捐赠31.3万元,用于建设学生宿舍,向受灾、贫困地区人民传递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全体从业人员的深情厚谊。

(二)与香港会计界加强交流合作,多次组织会员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学习公司秘书业务情况。参加深、港、穗三地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足球、篮球友谊赛,加强与香港会计师行业、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交流。

(三)筹备第五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接待市、区工商部门查询验资报告1000多份。

(五)办理本会和省注协返还2400多名会员个人会费工作。配合市财政委员会对本会财务收支的内部审计工作。

(六)接待会员来访9000多人次。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和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行业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成立广西会计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学习实践活动。12月3日,成立中共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截至2009年底,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29家,其中联合支部10家。对50家无党员的会计师事务所派出13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全覆盖。圆满完成学习实践活动的任务,荣获全国优秀社会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学习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